

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司法服务

——蠡县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齐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蠡县人民法院以各类市场主体的多元需求为着力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立案、审判、执行及延伸司法职能方面持续发力,以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蠡县经济社会发展。

多措并举 按下企业诉服“快捷键”

蠡县某皮毛公司与浙江某公司因买卖合同产生纠纷,蠡县某皮毛公司负责人来到蠡县法院寻求帮助。蠡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立即行动,与被告所在地法院联系好后,通过网络为原告企业进行跨域立案,仅用短短10分钟的操作,就为原告完成立案。

这是蠡县法院为最大限度帮助涉案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诉累,积极落实跨域立案的一个侧影,增强了涉企案件当事人在线诉讼便捷高效的司法体验,减轻了当事人的奔波之苦。今年以来,该院为涉诉企业网上立案69件,网上调解41件,跨域立案15件,用最短时间、最优成本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涉企案件当事人的司法需求,是我们服务的目标。”为畅通涉诉企业立案,蠡县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中小微企业绿色通道

道,有专人进行立案指导,协助企业完善相关诉讼材料,做到一次性告知、一站式通办,避免涉诉企业重复跑、多次跑,真正将诉讼服务打造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民心工程”。

诉调对接有速度,涉企服务有温度。蠡县法院加大涉企案件诉前调解力度,在能调则调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为涉诉企业解决纠纷。在办理蠡县某物业服务公司与11名被告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蠡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多次上门调解,经过情理法并用的调解,促使部分被告缴纳了物业费,对于两起调解不成的纠纷,及时转入了速裁程序进行审理,后仅6天就审理结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保障了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

为更有针对性地解决涉企纠纷,蠡县法院与蠡县五个行业协会搭建联动调解机制,对涉企案件合力诉前调解,助力企业化解矛盾纠纷。

公正高效 跑出涉企执行“加速度”

“太感谢蠡县法院了,这么快帮我们要回了货款,帮我们渡过了难关。”近日,申请执行人蠡县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收到执行款后,特意给执行法官打来电话激动地说。

在蠡县某公司与杨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经审理判决杨某支付蠡县某公司货款30万元。判决生效后,杨某未按期履

行给付义务,蠡县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经了解得知,因该笔货款未及时到账,申请人企业经营陷入了困境。

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为尽量缩短执行周期,执行局开通护航企业“绿色通道”,运用查控系统迅速对被执行人杨某名下的财产进行查询,依法冻结、扣划其银行存款,随即在第一时间发放给申请人。至此,这起涉企案件得以圆满执行完毕。

为快速兑现胜诉人合法权益,蠡县法院创新打造速执团队,将案情相对简单、标的额小、易于执行的案件以及涉民生案件分流至速执团队办理,实现“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繁案精执、提速增效”的目标,以实际行动切实解决涉诉企业“急难愁盼”,护航企业发展。速执团队自2022年8月成立以来,已执结案件300余件,结案平均用时15.23天,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蠡县法院还成立了金融审判专业团队,积极推动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探索“执转破”工作,进一步发挥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形成市场出清和救治工作合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蠡县法院在我们南庄设立的巡回审判点,为我们解决纠纷提供了方便!给法院点赞!”近日,蠡县法院干警来到汽车装备

行业巡回审判点工作时,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的当事人这样感慨地说。

某汽车装备公司与被告李某因买卖合同,在交易现场发生纠纷,遂联系法院到现场调解。巡回审判点法官来到现场后,根据双方诉求和实际情况进行在场调解,促使双方和解,将纠纷化解在现场,减轻当事人诉累。

蠡县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2022年10月,蠡县法院基于地域特点,在南庄人民法庭设立蠡县汽车装备行业巡回审判点,“从事买卖汽车装备行业的企业家们,有问题有困难可以随时来巡回审判点,法官会结合企业涉诉情况,为企业把脉问诊,提供司法服务。”

为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蠡县法院持续开展走访企业活动。2022年7月,蠡县人民法院院长一行来到包联企业河北某饲料有限公司走访,询问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答复涉法涉诉方面的问题;2022年5月,蠡县法院以“普法维权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蠡县法院副院长石润清一行走进河北某饲料有限公司,围绕企业经营和发展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开展知识宣讲,对法律风险进行相应提示……蠡县法院还针对企业特点定制专属司法服务包,帮助企业增强法律风险意识,持续提供“法治体检”服务,为辖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

警民“和事佬”委员会: 善解百姓心中“千千结”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腾辉 记者 陈兆扬)

“谢谢‘和事佬’委员会,谢谢民警同志们都次到家里来工作,解决了困扰我们3年的纠纷。现在,我这心里别提多轻松了。”近日,经过渤海新区黄骅市赵家堡“和事佬”调解委员会多次调解,一起持续3年的虾池纠纷最终得以解决,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2022年以来,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赵家堡海防派出所紧紧围绕“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不断创新农村警务工作新机制,于同年2月在辖区7个村委会分别组建起由一名包村干部、一名村干部、一名村民代表和一名驻村民警组成的“和事佬”调解委员会。村里谁家有了解不开的烦心事,“和事佬”调解委员会第一时间出面进行联合调解,最终解开群众心中的“硬疙瘩”。

辖区排河村有两家邻居在2012年因宅基地盖新房产生矛盾,双方都认为对方占了自己的地,为此埋下

了隐患。2020年双方又因壁挂炉烟囱的安装位置产生纠纷。2022年2月底,一方在自家门前种菜,另一方认为其占了自家的地基,双方因此又多次发生激烈争吵。其间,村委会经多次调解均未果。赵家堡海防派出所民警获悉这一情况后,与“和事佬”调解委员会人员主动联系,多次上门劝导双方,向双方讲解相关法律知识,耐心细致地做双方思想工作,最终促使双方握手言和,多年的邻里纠纷就此画上句号。

目前,这个由派出所民警主导的小小“和事佬”调解委员会,已承担起了辖区矛盾纠纷化解“第一道防线”的重任。一年来,“和事佬”调解委员会立足村情民意实际,找到了调处化解的小窍门,让矛盾纠纷调解有温度,又有效果,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了力量。据统计,截至2月3日,“和事佬”调解委员会已成功调解矛盾纠纷40余起,得到了辖区群众的一致肯定。

宽城法院与唐山路北法院联动执行 为申请人成功拿到执行款

河北法制报讯(吴静 殷志雨)

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联合进行执行行动,成功变卖铁精粉8200余吨。宽城法院向5名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标的款79.14万元,至此,宽城某商贸有限公司、王某等与被执行人宽城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5起执行案件成功执结。

宽城某商贸有限公司、某修理厂、某氧气厂、王某、袁某某等5名申请执行人分别因买卖合同纠纷、工伤保险赔偿纠纷、修理合同纠纷与被执行人宽城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但被执行人宽城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未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故5名申请执行人到宽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宽城法院执行局法官刘海龙依法向被执行人宽城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同时迅速对被执

行人的网络资金、银行存款、不动产登记等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一批铁精粉可供执行,将其查封。

在调查过程中,法官发现这批铁精粉被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采取了保全措施,且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标的额较大。得知该情况后,法官刘海龙第一时间与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取得联系,共同对被执行人进行释法明理,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突破口。因涉及生产经营利益,开始时被执行人并不配合,一度推诿,在执行法官多角度分析利弊、释法明理后,被执行人态度逐渐转变。在两家法院联动执行的强大震慑下,被执行人按要求变卖了8200余吨铁精粉,所得价款供两家法院执行发放。宽城法院执行局成功将79.14万元执行款发放给5名申请执行人。此次联合执行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近日,赤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街头、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干警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手册、接受群众咨询等多种方式,向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常用手段、防范措施,引导群众有效识别身边的非法集资行为和网络非法集资手段。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450余册,接待群众咨询50余次。图为干警向群众详细介绍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梁晶晶 肖佳宏 摄



新学期开始,为进一步提升幼童的交通安全意识,从小养成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习惯,2月7日上午,沧县交警走进辖区幼儿园上开学第一堂交通安全课。图为民警向幼儿讲解道路交通标志。

李树帅 摄

衡水冀州检方发挥“外脑智库”作用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

河北法制报讯(李艳蕾)为进一步提高司法办案透明度,规范司法办案行为,促进提升检察办案质效,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

人民监督员对照评查标准,在保密的前提下对冀州区检察院办理的多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刑事案

件、未成年人案件,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诉讼权利保障等多个方面进行系统性、综合性评查。通过评查,人民监督员对所评案件的质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就评查中发现的个别问题与检察官进行了交流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冀州区检察院相关负

责人介绍,评查活动的开展充分保障了人民监督员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让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的工作有了更深入、更全面的了解,该院今后将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不断探索创新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的渠道,以阳光检务促规范办案。

高邑检方对困难讨薪群众 开展司法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冯建明)近日,高邑县人民检察院为10名讨薪执行难的群众办理了司法救助,将16万余元救助资金陆续发放到受助群众手中。

在检察机关开展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高邑县检察院党组着力强化初心使命,号召全体党员干警积极参加党建助力司法救助专项行动,每名党员与司法救助对象结对帮扶,建立了党员联系点,积极摸排办案线索,通过办案线索融合机制,促使全院各业务部门共同办理救助案件,节日期间着重排查纾解劳动争议案件执行难等困难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

在发放救助金基础上,该院还进一步建立了多元化社会救助机制,先后联合县就业服务中心、教育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形成多渠道多形式工作合力,提升了检察办案质效,进一步彰显了司法办案温度,强化了初心使命意识。

前置检察监督 化解社会矛盾 临西县以“侦协”机制助推平安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马士江宗明珠)临西县人民检察院聚焦刑事司法监督,通过在公安机关与之共同设置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监协办),前置刑事检察前哨,并以此不断创新优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实现了嫌疑人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刑事侦查提前介入率、监督立案率与监督撤案率同比上升的“一降三升”成效。

前置检察前哨,贴近一线消解

社会矛盾。该院在公安机关案件管理中心协同创建了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监协办”为平台,通过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让刑事检察贯穿于从案发至移送起诉的办案流程之中,既从源头上预防了漏案、瑕疵案的发生,又解决了案件该立不立、定性不准等问题,还保障了案件当事人的人身权益。他们还通过诉前羁押必要性审查、与当事人亲属释法宣传等措施,全面保障了“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落实,削弱了嫌疑人及其家属的对抗

情绪。“监协办”创建以来,该院共监督案件信息210余条,依法监督立案1件、撤案1件,纠正漏罪2人、漏犯7人。

聚焦“案外”线索,助推关涉群众利益、社会公众利益乃至行政争议问题的解决,保障了社会稳定。该院将“监协办”作为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窗口”,通过群众反映刑事案件之外线索的跟踪了解、刑事案发社会成因的反思等,该院及时发现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线索,有

效地解决民行检察和公益诉讼办案线索匮乏的问题,促进了检察工作从“治罪”向“治理”的转变,解决了一大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及行政争议等方面的问题。截至目前,该院通过“监协办”提供线索,共办理帮助弱势群体解决抚养、赡养、婚姻纠纷支持起诉案件6件,化解行政争议1件,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5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2件,发放救助金21.7万元,为建设法治临西助推社会平安建设夯实了基础。